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公司新任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公司新任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且参考了公司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8年公司新任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近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与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生明

谈侃

王冠

年 月 日